

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

关于天长市恒美医疗美容门诊服务有限公司、天长市友和服饰有限公司、安徽天帝塑机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案选任破产管理人的公告

2024年5月7日，天长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皖1181破申28号民事裁定受理天长市恒美医疗美容门诊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4)皖1181破申29号民事裁定受理郑国锦申请天长市友和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4)皖1181破申30号民事裁定受理刘雅馨申请安徽天帝塑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决定采取摇号为优先、随机为补充的方式指定破产管理人，特公告如下：

一、基本案情

天长市恒美医疗美容门诊服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经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为诊疗科目：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申请人天长市恒美医疗美容门诊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生效民事判决书显示，天长市恒美医疗美容门诊服务有限公司欠上海天旭实业有限公司到期债权本金83万元及利息。经本院强制执行后未受清偿。根据本院执行部门提供的申请人天长市恒美医疗美容门诊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清单显示，申请人天长市恒美医疗美容门诊服务有限公司在本院有执行案1件，其中终结本

次程序 1 件，未执行到位债权金额为 859970 元。申请人天长市恒美医疗美容门诊服务有限公司名下未查到不动产、银行存款、股权、机动车、债权等财产线索，未查封、扣押其他任何财产。故依法裁定天长市恒美医疗美容门诊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天长市友和服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经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者控股），注册资本 6666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装、针织品、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鞋帽、箱包生产、销售；服装面料及辅料、毛纱线、生物质颗粒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申请人郑国锦提供的生效民事判决书显示，天长市友和服饰有限公司欠郑国锦到期债权本金 89938 元。经本院强制执行后，申请人未受清偿。根据本院执行部门提供的被申请人天长市友和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清单显示，被申请人天长市友和服饰有限公司在本院有执行案件 1 件，其中终结本次程序 1 件，未执行到位债权金额为 89938 元。被申请人天长市友和服饰有限公司名下未查到不动产、银行存款、股权、机动车、债权等财产线索，未查封、扣押其他任何财产。故依法裁定郑国锦申请天长市友和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安徽天帝塑机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27 日经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 2180 万元。经营范围为圆织机、拉丝机及配套的塑料机械、塑料配件、橡塑机械制造、销售；母料、聚乙烯、聚丙烯原料销售；塑料编织袋和塑料编织布、集装箱用液体袋和固体袋生产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加工和销售；光缆、电缆、电线生产和销售；普通机

械制造和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副产品收购(凭许可证经营)；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申请人刘雅馨提供的生效民事判决书显示，安徽天帝塑机有限公司欠刘雅馨到期债权本金 300 万元。经本院强制执行后，申请人尚有 300 万元未受清偿。根据本院执行部门提供的被申请人安徽天帝塑机有限公司的债务清单显示，被申请人安徽天帝塑机有限公司在本院有执行案件 2 件，其中终结本次程序 1 件，未执行到的债权金额为 2358 万元。恢复执行在执(未结)案件 1 件，债权金额为 300 万元及利息。经本院查询，被申请人安徽天帝塑机有限公司在天长市汭涧镇天汭路与 205 国道交汇处有工业房地产一处。另查被申请人安徽天帝塑机有限公司在天长市万寿路东侧永福东路北侧有工业房地产，已抵押给银行。故依法裁定刘雅馨申请安徽天帝塑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二、申报方式

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交申请书（一式叁份，其中壹份不装订）及申请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凭证。

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规模、业绩、专职团队储备和构建情况；
2. 破产团队负责人、委派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负责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委派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3. 如被指定为本院破产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管理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4. 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的优势，已承办破产案件数量及是否办理过执行转破产案件；

5. 拟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的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联系电话、邮件送达地址等。

三、报名时间

报名期限截至2024年5月15日17时30分，有意向成为破产管理人的单位应向天长市人民法院开发区审判庭提交书面申请。

四、选任规则

1、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管理人名册中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可申报破产案件管理人；本案不接受联合申报。

2、本院对申报主体的规模实力、经验业绩、团队设置、工作计划、工作方案等进行综合考核后，本院将在参与报名的社会中介机构中以摇号方式确定一家申报主体为本案破产清算管理人，同时另确定一家申报主体作为本案备选破产清算管理人；

五、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报名地点：天长市二凤南路与广陵路交汇处

联系人：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 万法官 0550-7331962

监督电话：本院监察室 0550-7331701